

舟山小干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环岛南路南岸沿海涉塘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舟山小干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环岛南路南岸沿海涉塘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为保证审批质量，增加工作透明度，现将舟山小干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一环岛南路南岸沿海涉塘的相关资料在“舟山水利”网上进行公示，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如有不同意见需要反映的，请于2022年10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以书面形式将反映的情况寄（送）到舟山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处。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地址、邮编。

特此公示。

公示时限：2022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

来信请寄：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

地址：舟山市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

邮编：316000

附件：1、工程地理位置图

2、工程概况

舟山市水利局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1：工程地理位置图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工程概况

舟山小干岛中央商务区生态环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

一环岛南路南岸沿海涉塘概况

本工程根据景观表现及功能要求主要分为三个区段：自然段、一般段和日常花园展示段，其中涉及海塘的为日常花园展示段。

日常花园展示段 J0+000~J0+146 涉及小干南塘的迎水坡管理范围，具体涉塘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塘情况表

道路桩号	所涉海塘桩号	所涉海塘部位	影响方式
J0+000~J0+146	K0+000~K0+135	迎水坡管理范围	在迎水坡管理范围内景观填土
3#箱涵	K0+122~K0+160	迎水坡管理范围	在迎水坡管理范围内打桩
水闸	/	水闸上游管理范围	在水闸上游管理范围内景观填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我局委托舟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召开了该项目的涉塘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专家组重新对该项目的涉塘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复核。